

達穎專利師事務所 發行 / 第 003-02 期 / 2018.7.17 出刊

地址：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18 號 34 樓 / 電話：04-23268768 / 傳真：04-23267068

專利標示

文・朱慶國*

專利標示的目的在於促使專利權人告知大眾專利權存在的事實，以避免侵權發生，同時亦可鼓勵誠實商人進行迴避設計，促進相關技術的發展，另外，當有侵權行為發生時，專利標示也是專利權人在專利侵權訴訟中重要的攻擊與防衛武器之一。以下以臺灣及中國大陸對於專利標示的規範予以說明及比較。

關鍵字：台灣專利制度、中國專利制度、專利證書、專利標示

一、臺灣與中國有關專利標示的相關規定

1、臺灣

1.1、臺灣專利法有關於「專利標示」的規定

臺灣專利法第 98 條規定：「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者，得於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於請求損害賠償時，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

由上述專利法之規定可見，臺灣係將專利標示視為專利權人的義務，不過由於部分類型的專利物可能因為體積過小或性質特殊，例如：晶片、製造方法或施工方法專利，不見得可以在專利物上直接標示專利證書號數，因此，亦認可當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時，可以在標籤、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的顯著方式進行標示。

其中，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目的在於填補權利人因侵權行為所生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的損害，採取過失責任主義，並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其中，所謂過失指的是能預見或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注意，致使損害發生；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則屬於行為人之注意義務，將因為個案而有所不同。因此，若於請求損害賠償時無法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

* 達穎專利師事務所 國內部主任

物時，可能會有無法向侵權人求償的情況發生，致使專利權人蒙受損失。因此在專利侵權訴訟當中，專利標示之程度是否足以導致被告被認定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也一直是原告與被告之間你來我往的重要攻防點。

因此，於實務上，一般專利權人在發現專利侵權後，會以寄發存證信函的方式告知侵權人，以證明侵權人已知悉侵權之事實。然而，若以侵權人收到存證信函的日期作為損害賠償的起算日，對於專利權人來說是相當吃虧的。但若在一開始便於專利物或其標籤、包裝等清楚附加專利標示，由於專利標示有推定告知的性質，因此可有效地將侵權人明知專利物的認定日期提前，進而提前損害賠償的起算日，將可增加對於專利權人的保障。由此可見，專利標示對於專利權人來說是重要的攻擊與防衛武器之一。

1.2、臺灣專利法施行細則有關於「專利標示」的規定

臺灣專利法施行細則 79 條規定：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定專利證書號數標示之附加，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後，不得為之。但於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前已標示並流通進入市場者，不在此限。」

上述專利法施行細則明確規定，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後，不得進行專利標示，否則恐有誤導社會大眾該專利物之專利權仍存續之嫌，而且也可能會有廣告不實的問題。不過，在部分情況下，專利物有可能已經做好專利標示並流通於市場一段時間之後，其專利權才因期限屆滿而消滅，或是專利權經撤銷而自始不存在，此時若要求專利權人回收所有流通於市面上的專利物，將專利物上所附加的專利標示去除，顯然有執行上的困難，故有但書規定「但於專利權消滅或撤銷確定前已標示並流通進入市場者，不在此限。」

2、中國

2.1、中國專利法有關於「專利標識¹」的規定

中國專利法第 17 條規定：

「發明人或者設計人有權在專利文件中寫明自己是發明人或者設計人。

專利權人有權在其專利產品或者該產品的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識。」

由上述專利法之規定可見，是否在專利產品或產品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識屬於專利權人的權利，與臺灣的規定略有不同。

2.2、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有關於「專利標識」的規定

¹中國所稱的「專利標識」，相當於臺灣的「專利標示」

中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83 條規定：

「專利權人依照專利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在其專利產品或者該產品的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識的，應當按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規定的方式予以標明。

專利標識不符合前款規定的，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

由上述法規可知，有別於臺灣，中國對於專利標識的標註方式有特別規定。而詳細的專利標識的標註方式載於「專利標識標註辦法」當中。

二、臺灣與中國有關專利標示（識）方法比較

1、臺灣專利標示的標示方法

一般而言，可進行專利標示的人為專利權人，另外，專利權人亦得要求被授權人進行專利標示。

1.1 核准公告後

臺灣專利法對於專利標示的具體標示方法與其內容並無特別規定，基本上只要列出專利公告號數即可，例如標示：「TW I 1 2 3 4 5 6」、「TW M 1 2 3 4 5 6」、「TW D 1 2 3 4 5 6」，其中，「I」開頭表示該專利為發明專利，「M」開頭表示該專利為新型專利，「D」開頭表示該專利為設計專利。

另外，若該專利物有其他國家所核准的專利號，亦可一併列舉出來，此時，則以廣告宣傳的作用居多。

1.2 核准公告前

在專利案申請中尚未核准公告前，部分專利申請人會於其產品上標示專利申請號、專利公開號等，以告知他人其產品有提出專利申請。然而，由於其專利尚未核准公告，其專利權仍處於效力待定的狀態，不具有法律效力，屬商業宣傳效果居多，而且即便日後核准之後，當沒有進一步標示核准的專利公告號數時，亦屬於未盡專利標示義務。

另外，部分專利申請人會標註「專利申請中」、「Patent Pending」等標示，實際上也不具備法律效力，甚至大眾也無從得知其產品是否真的有提出專利申請，因此，標示「專利申請中」、「Patent Pending」等標示也是商業宣傳效果居多。

是故，當專利核准後，建議專利權人應當盡快更新其專利標示，以將正確的專利公告號數標示於其專利產品或該產品的包裝上，以符合臺灣專利法對於專利標示的規定，保障專利

權人的權益。

2、中國專利標識的標識方法

在授予專利權之後的專利權有效期間之內，專利權人或者經專利權人同意享有專利標識標註權的被許可人，可以在其專利產品、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該產品的包裝或者該產品的說明書等材料上標註專利標識。而為了避免因專利標識標註不當而誤導公眾，甚至是構成假冒專利行為，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特別制定「專利標識標註辦法」來規範專利標識的標註方式。

以下列舉幾點標註專利標識應當注意的地方：

2.1 可標註專利標識的期間與行為人（專利標識標註辦法 第 4 條）

必須要在授予專利權之後的專利權有效期間之內，才能標註專利標識，否則將有專利標識標註不當，構成假冒專利行為的情況發生。舉例而言，若其專利產品於今年 6 月才獲准專利權，但其標註有專利標識之產品的生產日期為今年 5 月，那麼此情況則屬於非在專利權有效期間之內標註專利標識，構成假冒專利行為。

另外，可標註專利標識的行為人為專利權人或者經專利權人同意享有專利標識標註權的被許可人。

2.2 應當標識的內容（專利標識標註辦法 第 5 條）

(1) 採用中文標明專利權的類別，例如中國發明專利、中國實用新型專利、中國外觀設計專利；

(2) 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專利權的專利號。

其中，中國專利號與申請號相同，差異在於專利授權後，在專利申請號前面加上「ZL」字樣，即為專利號，於後以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編號體系為例，例如：「ZL200310102344.5」，其中，第一至第四位數表示申請年代，如 2003 表示 2003 年提出專利申請；第五位數表示要求保護的專利申請類型，其中，1-發明、2-實用新型、3-外觀設計、8-指定中國的發明專利的 PCT 國際申請、9-指定中國的實用新型專利的 PCT 國際申請；第六至十二位數標示當年申請的順序號，而一個圓點(.)分隔專利申請號和校驗位，最後一位是校驗位²。

² 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文獻部「中国专利文献的编号体系」，

<http://glearning.tju.edu.cn/mod/resource/view.php?id=18550>，最後造訪日：2018 年 7 月 8 日。

另外，除了上述第(1)、(2)所規定應當標識的內容之外，亦可附加其他文字、圖形標記，不過應當注意的是，所附加的文字、圖形標記以及標註的方式不得誤導公眾。

2.3 由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之標示 (專利標識標註辦法 第 6 條)

在依照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該產品的包裝或者該產品的說明書等材料上標註專利標識的，應當採用中文標明該產品係依照專利方法所獲得的產品。

2.4 核准公告前之標示 (專利標識標註辦法 第 7 條)

專利權被授予前在產品、該產品的包裝或者該產品的說明書等材料上進行標註的，應當採用中文標明中國專利申請的類別、專利申請號，並標明「專利申請，尚未授權」字樣。

另外，當專利標識的標註不符合專利標識標註辦法第 5、6 或 7 條規定時，將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其中所述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79 條規定可知，係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以及專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實際處理能力的設區的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

三、臺灣與中國有關專利標示 (識) 不實的相關規定

1、臺灣

臺灣專利法並未對專利標示不實的情況有特別規定。不過須注意的是，倘若專利不實，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有關於不實廣告的規定。以下茲舉兩個因專利標示不實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的案例：

1.1 號稱擁有美國專利認證的雙專利高跟鞋³

於此案例中，老牛皮公司於廣告文宣當中號稱其 La New 商品有獲得包括有台灣、日本、美國以及中國等多國專利認證。然而，經公平會進一步調查後發現，老牛皮公司所銷售的該些 La New 商品實際上並沒有獲得美國專利，因此，其廣告顯然有誤導公眾之虞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因此，處業者新台幣 5 萬元罰鍰。

1.2 宣稱具有中華民國牛仔結構改良內刷毛專利的牛仔褲⁴

³ 見大紀元新聞網，<http://www.epochtimes.com/b5/16/7/20/n8119615.htm>，最後造訪日：2018 年 6 月 14 日。

⁴ 見行政院官網，消費者保護頁面之消費資 (警) 訊「牛仔褲專利廣告不實！富邦媒體科技公司及宏福國際

於此案例中，富邦公司與洪福企業社於購物網站販售牛仔褲，並於廣告當中宣稱其牛仔褲具有結構改良內刷毛牛仔褲專利。惟，查其所稱具有結構改良刷毛牛仔褲專利為新型第 M443713 號「牛仔褲之結構」，該件新型專利已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因為未繳納專利年費而消滅，而且之後更受舉發成立，導致該件新型專利權自始不存在，因此，其所販售之牛仔褲實際上並沒有中華民國牛仔結構改良內刷毛專利，而有廣告不實之情事，有誤導公眾之虞，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中國

2.1 中國專利法有關於「專利標識不實或假冒專利產品」的規定

中國專利法第 63 條規定：「假冒專利的，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由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由此可見，中國專利法便有明文規定當專利標識不實或假冒專利產品將面臨民事責任，嚴重者，更將面臨刑事責任。

2.2 中國廣告法有關於「專利作為廣告之用」的規定

中國廣告法第 12 條規定：

「廣告中涉及專利產品或者專利方法的，應當標明專利號和專利種類。

未取得專利權的，不得在廣告中謊稱取得專利權。

禁止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和已經終止、撤銷、無效的專利作廣告。」

由中國廣告法的規定可見，於專利標識時，應該標明專利號與專利種類，並且，未取得專利權的，不得在廣告中謊稱取得專利權。換言之，即便是申請中且尚未核准的準專利產品，亦不得標註申請號，以免誤導公眾，參照專利標識標註辦法第 7 條規定，僅得標明「專利申請，尚未授權」。

四、臺灣與中國涉及專利標示之實務案例

1、臺灣

貿易企業社各罰 5 萬元(公平交易委員會) 日期：105-10-19」，

<https://www.ey.gov.tw/Page/88F151FFCE5C741E/1e373699-c416-4663-8720-705d2fb3c1c6>，最後造訪日：2018 年 6 月 14 日。

以下茲舉兩件涉及專利標示攻防之專利侵權訴訟進行案例分享，其中第一案為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專訴字第 98 號，第二案為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50 號。

1.1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專訴字第 98 號民事判決

系爭專利為新式樣第 D118330 號「食物容器罐體」，被告辯稱：「原告未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自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不過法院認為，被告為熟悉該專利產品相關技術的業者，應負有較高的注意責任，然其並未盡到查證其所販售的產品是否有侵害專利權之虞的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此外，原告專利物品上雖未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但原告在介紹有該專利物品的廣告文宣當中有記載「patented in Taiwan」，既然被告為相關容器產品的製造商，理應對於其相關領域或是同業所推出之廣告中的產品多加注意，既然原告已於廣告文宣中標示「patented in Taiwan」，則被告理應得知其產品應為專利物品，因此，被告適用當時之專利法（99 年版）第 79 條但書「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之事由，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專訴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

系爭專利為發明專利第 I258259 號「自走式電子裝置自動充電系統及其方法」，專利權人主張販售掃地機器人商品之代理商及通路商侵害專利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下分別就代理商及通路商之行為有無故意或過失的部分，分成以下兩點說明：

a. 代理商方面：

其中一被告為代理商，其辯稱：「原告產品並未標示專利證書號數，因此被告公司無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產品侵害專利權」且「其公司並未從事生產或製造掃地機器人，因此，其無能力判斷其產品是否會侵害專利權」。惟，經法院調查，代理商的主要銷售產品之一便是掃地機器人，而且代理商更設有掃地機器人的專門維修人員，因此，其可提供掃地機器人產品維修服務，顯然並非單純銷售貨品的經銷商，更進一步，既然代理商與原告為同業競爭關係，其並未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致使侵權行為發生，屬於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顯有過失，是以，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b. 通路商方面：

另一被告為通路商，法院認定：通路商被告所經營的購物網站（PChome Online）屬於大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於其購物網站販售之商品或服務種類眾多（超過 100 萬種以上），事實上不可能要求通路商一一檢視各商品或服務，此外，通路商有以合約約束各廠商不得有侵權行為，而且在接獲侵權通知時，即立刻將爭議商品下架，因此，已盡其必要之注意義務

而無過失，故不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3 小結

自上述專利侵權案件可以發現，是否在專利物上或是專利物之標籤、包裝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專利標示，對於判斷侵權人是否需負擔故意或過失責任，是否需負擔損害賠償，扮演著重要的關鍵角色。而自上述第一案可知，即便專利物並未註明專利證書號數，而只有在廣告上記載「patented in Taiwan」，也可以起到足以引起他人注意到產品為專利物品的效果。因此，為了保障專利權人的權益，建議仍要善盡專利標示義務，有百利而無一害。

2、中國

2.1 涉及假冒專利行為的「水彩筆」⁵

專利行政執法人員於某商場進行檢查時發現，「水彩筆」之產品外包裝標註有專利產品以及專利號等字樣，然而，經執法人員專利檢索後發現，該項專利產品之專利授權公告日為 2010 年 2 月，但該產品的生產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因此，該項產品之專利標識標註並非在授予專利權之後的專利權有效期間之內進行的，違反專利標識標註辦法第 4 條的規定，構成假冒專利行為。

2.2 小結

是以，於標註專利標識，需特別注意在其專利產品、依專利方法直接獲得之產品、包裝或產品說明書上的專利標識之標註時間，以免觸法。

五、結論

由上述有關於專利標示（專利標識）的規定可見，於專利物品或其包裝標示專利證書號數，除了在於鼓勵專利權人告知其產品享有專利保護，同時可避免不知情者構成侵權之外，甚至也可達到吸引他人與專利權人簽訂專利授權契約，增加其收益。

除此之外，專利標示在廣告效益上也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可有助於專利權人之產品品牌形象的提升，並且在侵權訴訟中，專利標示也是用以證明侵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有利事實，甚至是作為主張侵權人有故意侵權須課以懲罰性賠償的重要判斷因素之一。

⁵ 見遼寧省知識產權局，「“水彩筆”假冒專利案件 日期：2017-09-22」，

http://www.inipo.gov.cn/bmfw/zlzf/dxal/201709/t20170922_3050639.html，最後造訪日：2018 年 7 月 8 日。

« 參考資料 »

1. 相關法規，包括臺灣專利法、專利法逐條釋義、專利法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法院專利民事判決、中國專利法、專利法實施細則、廣告法、專利標識標註辦法。
2. 陳巧伶，「中國專利標記不清 小心被罰錢！」，北美智權報第 11 期，
http://t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CN-5.htm
，最後造訪日：2018 年 6 月 14 日。